紐英崙中華公所早執行過家規
趕盡殺絕第一回

(News Chinatown徐佩蒂報導)

紐英崙中華公所最令人「忘不了」的是第一樁事，是20個僑團被停會籍，另5人不得參選中華公所職員；這件事是「中華公所」永不該被抹去的事；如果要記下一些
「人與事」，便必須要正視「事實的存在」。

當權派，只會在個人及為黨圈內一群「狐群狗黨」臉上貼金，便是「蒙騙群眾」，

天官會賜福，亦有天網恢恢，在一個框框內扮皇帝，也不外乎是「滾滾三六」暗地裡自吹自擂，總有一朝風捲殘雲，明鏡高懸。

社區有識之士，會給以平反，波士頓是個古城，中國城內的華人，實際上都有一對好眼睛，會看透世情；如果每個人明白一生中，都會有過擦傷跌痕，不嫌棄貼0K繃，或是
透氣膠帶；只抗拒留下難看的傷疤，便無法體晤老天的安排；真實順境與逆境，都是生命的一部份；「狐群狗黨」只想「欺世盜名」終不長久。

紐英崙中華公所是一個時候，「閉門謝客」好好思考一下，未來如何在一個平衡點上找到公開、公平。

有關耆英牙科保健 昆市亞裔協調會，昆市醫療中心，昆市湯姆士圖書館，南岸老人服務処，南岸家訪護士和
中華耆英將於6月20日（周三）上午11時在昆市湯姆士圖書館(40 Washington St. Quincy, MA 02169) 舉辦「耆英牙科保健」
講座；請親臨由昆市LUX牙醫診所的Abdul Abdulwaheed博士主講之免費講座，會上將講解如何了解預防牙齒保健的工作,
以及保險如何幫助我們支付牙醫與假牙的費用，想了解更多關於資料，請致電昆市亞裔協調會617-472-2200。

紐英崙中華公所早執行過家規

 1 / 2

紐英崙中華公所早執行過家規
(News Chinatown徐佩蒂報導)

2005年3月29號「紐英崙中華公所」發生了一件事，也許大家都忘記了，唯一忘不了的是當事人陳志航，忘不了的還有我這位傳媒人，事件是因為當晚大會「判
決」一位顧問，是與Tufts獎學金發放有關，而這位顧問在通過投票，結果被「暫停」出席中華一年。

當時這位顧問對大會說過：「獎學金的問題，經過好多次會議，於當年中秋節特輯，亦刊有接受獎學金者的照片，因我一時疏忽，至沒有記在會議薄內，當年由三位中華公
所議員劉紅、黃煜棠、黃鷹立組成獎學金小組，並有律師見証；不管大家認同與不認同，但事情己發生了，在這件事上，對僑社並無影響，任內本人風濕病重，請大家俾
面，是我的責任、是我的疏忽、我向大家認錯。」

結果，限於「家有家法，社有社規」，有主席風範和擔當責任的陳志航，還是公開認錯，令人想起前陣子香港特首曾蔭權的「公開認錯」；舊事一樁而要重提，是因為
在一項『紐英崙中華公所』英文秘書陳國華，早於本年1月5號 向A-1警察局Clerk M.
Jensen報案，並於4月27號在法庭以刑事起訴；在2012年5月29號晚CCBA董事會議中，由於主席黃光野給予時間陳國華『自辯』，在其扭曲事實真
相前，更導出早在2012年1月5日向A-1警察局報案時，主席黃光野已知曉此事。

這項說法，更令人『驚駭不已』及『痛心疾首』，請問只因漏寫報告而公開「道歉」及甘願「承擔」；經過幾年，何以中華公所變得「家無家法，社無社規
」呢？黃光野是主席、陳國華是英文秘書，論此兩位，身為執行董事，竟莫視「董事局」、更莫視「中華公所章程」，董事局是否就「坐視不理」？

事件由2012年1月5號開始，至5月29號，期間經過兩次『紐英崙中華公所』CCBA
董事大會，(1月及3月)；以CCBA身為501-C3一切事件必須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，何以一宗『刑事控告媒體案件』、『藐視憲法第一修正案 (First
Amendment)、新聞自由』的案件並未在『董事大會』按常規程序，未經大會3分之2董事投票而能『執行。』

陳國華知法犯法，盜用CCBA名義『誣告』新聞界；在這個止符後更加了『一員』主席黃光野；黃光野起步於核數、再至財政、更進身主席，今年踏入第五年
，卻竟然不明白『章程』；至於陳國華在中華公所更有長遠歷史；兩年一個『易角』。

陳國華以英語解釋何以要以刑事控告News
Chinatown徐佩蒂(本人)，是因為本人要放置炸彈在一個男女老少學生等出入的中華公所，他表示為此而獲得法庭接納此一宗案件。

 2 / 2